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盧俊旭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期	107年 6月 25日
總 號	107073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6750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專案計畫(006750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（童）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原本署107年6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2042號函送旨揭計畫內容作修正調整，爰請配合抽換計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（童）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

一、目的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照顧參加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幼兒園）學生（幼兒）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學生團體保險）之重症及經濟弱勢學童之權益，俾能獲得健康及醫療照顧，使其順利就醫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

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國民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補助對象、項目及金額

- (一) 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存在之疾病者，於加保滿 90 日（含加保日）後因該疾病所致死亡之補助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2 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- (二) 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者，於加保後因該疾病所致失能與醫療之補助金額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3 條失能保險金及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- (三) 106 學年度符合前 2 項之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之身故、疾病、失能與醫療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- (四) 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補助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未達 500 元部分，覈實補助。
- (五) 補助限額與除外不補助事項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6 條約定之給付限額及第 17 條、第 18 條約定之除外責任辦理。

四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依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申請時間、應檢附文件、申

請時效辦理。

(二) 申請人備齊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應檢附文件，向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籌措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